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顺职院人【2010】9号

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的通知

各系(部、二级学院)、机关(教辅)各部门:

近几年我校调入的教师比较多,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入和在原单位没有实行购买基本养老保险应怎样处理提出疑问。现将具体办理手续总结如下,请教职员工认真阅读,及时办理。

一、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一) 转入条件

参保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续:

- 1、男性不满 50 周岁、女性不满 40 周岁,在我区就业并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
- 2、具有佛山市户籍,在我区就业并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
- 3、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 4、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最后参保地是本区且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满十年的。

(二) 办理程序

- 1、参保人符合以上条件的,可持以下资料在每月 25 日前到大良新基三路 22 号之 8 大良社保办事处办理转入接续手续:
 - (1) 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2) 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 (3) 经组织、人事、劳动部门调入的需提供调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2、填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申请表》。
- 3、符合转入条件的申请人,顺德社保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参保人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发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联系函》。

二、在原单位没有实行购买基本养老保险的处理办法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办理视同缴费年限

(一) 视同交费年限条件

1. 在机关、事业单位连续工作；
2. 具有佛山市户籍，在我区就业并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
3. 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二) 办理程序

- 1、参保人符合以上条件的，可持以下资料在每月 25 日前到大良社保办事处办理
- 2、在原调出单位的社保机构出具证明。证明内容包括：
 - (1)原单位性质；
 - (2)调出时原单位没有纳入社保,没有参保。
- 3、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4、经组织、人事、劳动部门调入的需提供调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5、个人档案由组织人事处向顺德区教育局借。

